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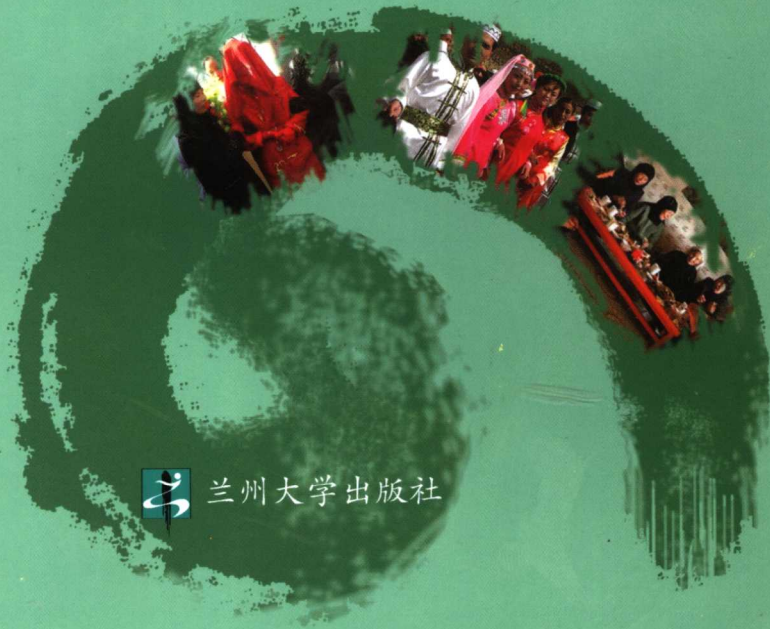
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考察报告



郝苏民 总主编

回族 婚姻家庭 面面观

文化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西北民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考察报告



郝苏民 总主编

回族 婚姻家庭 面面观

文化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婚姻家庭面面观/文化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7. 3

(“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考察报告”系列/
郝苏民主编)

ISBN 978-7-311-02950-0

I. 回... II. 文... III. ①回族—婚姻—调查报告—中国
②回族—家庭—调查报告—中国 IV. K281.3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197 号

回族婚姻家庭面面观

文 化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978-7-311-02950-0

定价: 13.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总 序

郝苏民

23年前,原西北民族学院(今西北民族大学)创办了西北民族研究所(1984),其动机原本出自对“十年动乱”反思后的一个学科基本建设之举。所名还是其时国家民委领导批定的。这个反思的根据就我们当时的主旨,是出自这样一种回顾与思考:新中国建立肇端,代表中国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人民政权,一反千年封建王朝和1949年已全线崩溃的国民政府大民族主义的统治惯制,要实现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民族政策。于是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干部的迫切急需成为一切的首要。为此,应运而生了民族高校的创办。共和国第一所民族学院,便是西北民族学院。应该说,民院类型高校群的产生,确系中国教育史中最崭新而光辉的一页。然而令人难解的是,从成立伊始的1950年,直至1984年前,本身就体现着新中国全新民族观与政策的西北第一民族性高等学府——西北民族学院,却未曾有过科学意义上成体系的民族学的理论研究、专业建制与教学队伍的组建!虽然学科建设上的这种“畸形”,责任与损失并不都来自学院本身与办学者个人,它与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学科的遭遇完全是一致的。“四人帮”的垮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的确对有志从事人类学/民族学的学人们是一个极大鼓舞。1984年西北民院西北民研所的创办,便是当时本院民族学与教育工作者学术心愿的首次圆梦!

发展的道路又总是曲折的。意外的是向市场经济转型,却带来了所谓“全民下海”(单位创收)的冲击,一时捷足先登者从办班上捞上的第一桶金,曾诱惑了不少当时本在坚守岗位的教师。希冀重建人类学的敢想者中也出现了教学与科研比重的意见分歧,科研经费和基础建设等问题无从提上日程的迷茫,凡此直接涉及到成员们工作量、课时、

职称等切身利益的不平与困惑。自然,复杂的表层不能掩盖其简单的内因:历史关头老校如何“新生”,学校未来整体发展如何构架?民族性老校的传统究竟是什么?时代使命的角色该怎样定位,哪些是理性实证了的真正“拳头”专业?应恢复、重建哪些机构?又该急速补缺扩建哪些必有的学科?……实话实说,这些本为教育、办学内行领导的例事,却在引进何人、该谁来办事等人事关系上纠缠不前。这里的专业人员一时被这些“不大不小的问题”陷入一筹莫展的困境,空待大好时机的流失……

事情原本还有另一面,当时,一是全国高校教学改革如火如荼;二是部分研究者受全国学界大好形势感染不甘心无所作为去坐地搞“创收”。经过彷徨、内外沟通、酝酿,再经过“年年五月换领导”的“阵痛”,终于在1998年10月,借教育连续改革热潮启动和校方领导的支持,以放弃原基础资料设备和经过整整几个年代的整合队伍,研究所名称、建制和大部分成员为代价,仅从其中三、五青年学术同道加个别老先生,走出西北民研所重新组合了“社会人类学·民俗学”系、所合一的机构。这个人类学·民俗学名称的出现,为这个“共和国首座民族高校”办学近半个世纪后首次整合,填补了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专业从未有过的科研与教学空白;也在民院首出“系所合一”的教学形式,把科研直接引入课堂教学。在大西北人文社科学界第一次出现了“人类学”的学科建制化。不久,在费孝通教授力荐下,又借教育部为北京大学批办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讨班的契机,与北大合作在西北重镇兰州举办第六届高研班。费先生煞费苦心,目的有二:一为扶持西北民大社会学人类学专业的开创;二为对开发西北的研究培养专业人才。费老亲临我校为我系揭牌,并在会间主题讲演;召开来自大西北各地青年的各类型座谈会,谈到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培养少数民族出身专业人才的重要和迫切的意义。他语重心长、苦口婆心,这给我们学科建设者们以极大精神支持和学术“扶贫”。

1990年我们曾首获民间文艺学(含民俗学)硕士学位授予权(钟敬文、马学良、宋蜀华等老一辈学者惟图学术的胸怀和勇气,成了真正“助人成功”的关键),1991年即开始招收民俗学研究生。鉴于我们对中国

西北地区各民族民间文化(含民俗文化)的历史脉络和多元现状及其特征的本土理解,在组织教学与科研上,确定了重视田野作业,开辟民俗志积累,坚持多民族地域多元文化特色,从头打好学术基础建设的发展思路。再加上人类学/民族学教学点的逐步开拓与社会学教学的开办,我们打通了三门学科的交叉,为以往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传统教学仅设在中文系(汉语系)多作为讲座课、选修课的惯例,以每位研究生的旨趣和优长(或民族、或地域)为本定其专业研究方向。随着实践的延续果然局面顿开。至2006年,这个教学点共招生了13个民族的110多名学生,已毕业者近三分之二以上成为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的考博对象,他们分散于包括香港中文大学、北大、清华、北师大、人大、中山、复旦、南开、中央民大、华东师大、东南大学等多所名牌大学攻读、“进站”。这一集中现象是西北民大创办以来其他院系、专业所未曾有过的!更重要的是,在培养人、训练队伍的同时,积累了不少以专业要求采集到的比较有质量的田野民俗志的新资料。尤其近年来,在费孝通教授提出西部大开发中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的问题后,我们在承担了“西北人文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内民俗部分的任务中,更坚持了研究生们在导师指导下发挥地方性知识和语言无障碍的优势,以及深入生活第一线零距离现场考察的专业训练的学风。民俗学研究生教学实践,在历练了教学骨干的同时,区域民俗志资料的成果,累累结枝。

我们这个系(所)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艰苦奋斗,借助全国形势好转带来的时运,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人类学·民俗学学院”。我们把民俗学的整体学科建设、发展的路子,摆脱开往昔传统上仅从“文学”上先入为主地惟以“民间文学”以带动民俗学的旧教学轨道,借鉴相近学科人类学、社会学、民间文艺学优势,既互相交叉渗透,互促发展,又各自保持相对学科独立地发展轨迹。我们用超强的劳作先后开办出游牧、农耕、人口较少民族等民俗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类型;民族、宗教、文化、家庭、妇女、影视、民间艺术(美术、工艺、歌谣、戏曲舞蹈)等专业方向,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丰富学生学养的丰厚、“一国多民族”的整体性大视野提供空间,以适应转型期人才市场的多样需求。目前,我们除已有的民俗学研究生点外,人类学、社会学、民间文艺学等的硕、博生都

在培养之中。

这五年来,我们有北大、北师大、中央民大等高校相关先进专业和其中名师们的协助和具体帮助,在大开局面中崎岖前进。我们的民俗田野,除涉及到西北各民族地区外,也借主题的需求而波及到除大西北外的内蒙古、四川、湖北、福建、山西、山东,甚至东北各地。在物质条件极不足的状态下,坚持依靠业内同行经办好我们的专业学刊《西北民族研究》,获得学界广泛认同。又一个十年教学实践使我们自认为:虽也无法回避此法、此路,离幸得领导“助人成功”好运终有距离的艰辛事实,但各高校圈内同行认可的这个路子,亦可视为一种有益的中国学术经验。

当前,高校在一阵扩招、扩办、并校、升级之后,似乎出于“冷思考”地把高校分类为几种发展类型,学校被划进某个类型后,即将在某类型框子内以行政“规范”去“游戏”。各校内各学科、专业之间大约已有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是将随所属学校类型“一刀切”去存在、发展,还是以所属行业学科实际水平去“强强联合”(如同当年之“院系调整”)去整合?还是随其各校自主“挖墙”、“流动”、“自生自灭”?抑或已有资源自主存留等市场经济范式?……在如今高校领导层皆为内行、教授的现状下,其自主趋势如何发展,目前难以明朗。故,大抓学科建设、学科凝练之云的真正落实,看来确实在于是否哪级所属,与在不在某种“工程”之内大有关系;至于教授今后走向,也和你现属哪块“风水宝地”关联在一起!虽说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研究对象全关乎到群体、社会、人类的大范围,但似乎此类学术属性,往往不像办体育、办艺术那样幸运;却是一种不大显露政绩的“孤独性”学问。

好在,我们曾经的努力基于事实亦曾经地被其时认同过;“助人成功”之说,本为各自所指各有个人的认可。无论如何,师生风餐露宿的“田野”是汗水的播种。于是,我们将把部分学子为攻读学位而参予的调查报告,做学术规范和可读性的整理后,以一种资源的形式回报给社会群体;也为这世变方激的新世纪之际,师生们从前沿生活大潮中舀出的这一瓢瓢底层的浪花,存留给来者而感到努力过的欣慰!我们自认为这一行动对学术浮躁尚不能一个早晨就烟消云散的今天,于师、于

生、于己、于众、更于学校之心，皆心同此理吧。若幸甚而存继续从业之机，我们随时准备用被边缘化了的文化行为寻求可认同的学术合作伙伴。

需交代的是，“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考察报告”系列的编辑，虽也曾得到本学界不少贤达鼓励、促成，但终因未能挤入“工程”类和“扶持”类，不足的经费导致了它无法满书“尽披黄金甲”的华贵包装及名人作序牵銜，只能是“素面朝天”，以真人真事的朴实面孔迎接她的识者——广大读者了。

第一本集子，曾承蒙中国艺术研究院方李莉博士建议配合“基础数据库”中民俗部分的采集，归入另一丛书出版，其余三集由兰州大学出版社统一出版；分别由老中青等策划、主编，青年教师马忠才、满珂等博士热情协助。西北民大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出版社责编先生们的慧眼、支持、辛苦都是感动于心的。我们：主编、撰稿人在此一一向他们致以中华民族传统式的抱拳和鞠躬了。

是可为序乎？如此而已。

于金城沙痕书屋 寓所

2006年12月岁末

2007年元月修订

目 录

甘肃穆斯林家庭结构解析·····	文化(1)
回坊家庭民俗控制研究	
——以张树坊、西湾坊为例·····	马忠才(11)
宁夏农村回族择偶习俗的调查研究	
——以同心县河西镇农场村为个案·····	马伟华(75)
湖南邵阳苏氏回族婚姻形态的历史与现状考察·····	苏静(108)
四川省松潘县十里乡火烧屯村回族族外婚家庭结构	
及其习俗变迁的考察·····	马勇(138)
城市回族通婚现状	
——以宁夏银川、吴忠、灵武为例·····	杨志娟(171)
论石舒清对回族女性命运的观照与女性文化心理的剖析	
·····	锁晓梅(208)
后记·····	(213)

甘肃穆斯林家庭结构解析

文 化

家庭结构是家庭的构成,但不是指家庭的经济、职业、文化的构成,而是特指家庭中成员的构成及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以及由于家庭成员的不同配合和组织的关系而形成的联系模式。家庭结构包括代际结构与人口结构,它们的组合形成了不同的家庭结构模式。由于家庭结构是家庭关系的整体模式,所以也称其为家庭类型。学术界从不同的角度将家庭结构划分为几种类型:按照家庭人数或代际层次数的多少划分为大家庭、小家庭。其中的大与小是相对而言的。一般认为人口较少、一代或两代人组成的家庭为小家庭,人口较多,由三代或三代人以上组成的家庭为大家庭。按家庭成员配偶的人数和对数划分为多夫多妻制家庭、一夫多妻制家庭、一妻多夫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按家庭传袭规则划分为母系家庭、父系家庭、平系家庭、双系家庭。按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立场划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也称折中家庭)、联合家庭(或扩大家庭)、其他家庭。按参与和决定家庭务的权力划分为父权家庭、母权家庭、平权家庭、舅权家庭;按家庭成员居住地划分为从妻居家庭、从夫居家庭、单居家庭等。^①

家庭生命周期的研究,是用发展的方法对家庭进行研究的有效途径,即为解析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家庭结构呈现自然性变化的过程。所谓家庭生命周期是指一个家庭从诞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直至瓦解,被新的家庭所取代的过程。这个过程在每一代的个体家

^① 邓伟志、徐榕著:《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潘允康著:《家庭社会学》,中国审计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庭中循环往复。家庭研究领域将生命周期视为一系列根据家庭结构与规模变化划分的为人父母的不同阶段。所以生命周期理论主要是以家庭关系的变化为主线,进行家庭生命周期的分阶段研究。家庭所处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与文化背景不同,导致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临界点也互不相同。家庭生命周期会受到初婚年龄、出生子女数、平均寿命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相应的变化。^①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非常重视“社会角色”和“世代”这两个概念,认为某一阶段稳定的角色关系会给人们提供方向和规则,将个体锁定在一系列社会期望和非正式的支持中。这种锁定带来的责任感保证了人格的稳定,也保证了个体生活的稳定,使各种危险与意外的可能性最小化。同时,出于对繁衍和养育等成熟过程的关注,该理论偏好从不同的世代的转换(代际更替)来分析个体的社会阶段,如祖辈、子辈等角色的变化等,认为从新生儿到逐渐成熟,到社会化为成人,再到繁衍下一代,实际上就是一个代际更替的过程。^②

本文拟以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回族、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哈萨克族这几个穆斯林民族为研究对象,运用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和阶段设定方法,对甘肃穆斯林家庭结构进行初步的解析。

一、婚姻缔结:家庭的开端

婚姻是使夫妇这种人际关系得以成立的社会制度。婚姻的确立伴随着一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的建立。家庭从婚姻开始,婚姻是家庭成立的标志。

① 杨善华编著:《家庭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日]望月嵩著,牛黎涛译:《婚姻与家庭》,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包蕾萍:《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观探析》,载《民俗研究》2005年第5期。

(一) 伊斯兰教的婚姻家庭观

伊斯兰教认为婚姻既是“瓦直卜”(理所当然的),又是“逊奈”(圣行),是每一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认为家庭是穆斯林的安居之所,不提倡独身和禁欲;认为每一个身体健康、适龄的穆斯林男女都应缔结婚姻,成立家庭。《古兰经》中说:“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16:72)。圣训中也说:“四件事是众先知的行为:知耻、用香料、刷牙和结婚”。伊斯兰教主张穆斯林婚姻的前提是双方均为穆斯林。并且提倡男女婚姻自主权、提倡一夫一妻,婚姻稳定,家庭和睦。不提倡离婚,禁止血亲通婚。《古兰经》中说:“真主以你们的家为你们安居之所”(16:10),“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2:187),“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伊斯兰教中还明确了夫妻的义务与权利,穆斯林养育孩子、孝顺父母、养育孤儿寡母的责任与义务。《古兰经》中说:“你们不要因为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们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13),“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17:23)①

甘肃穆斯林诸民族——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民族的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习俗中,都贯穿着伊斯兰教婚姻家庭观念。

(二)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种。一般理解为“婚姻形式”、“婚姻形态”和“婚姻关系”。甘肃穆斯林民族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伊斯兰教婚姻家庭观念的基础上,吸收汉文化并基于各族自身的历史过程、生产生活、文化特点而形成。虽然形成了民族特色各异的婚姻形态,但是以伊斯兰教的婚姻家庭观念为核心,甘肃穆斯林民族的婚姻家庭制度体

① 姜歆:《试论回族婚姻制度及其社会现实意义》,载《回族研究》2003年第4期。

现了穆斯林民族共同特点的家庭制度。

1. 婚姻制度的演变是：从民族外婚姻制到穆斯林民族内婚姻制，又从亲族外婚姻制度下的族内通婚到教派内婚制。

甘肃穆斯林民族中回族、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为再生民族。也就是说，它们的主体穆斯林与其他民族的人通婚，融合形成现有的族群。由于历史原因，这些民族曾有过民族外婚姻制。后随着民族心理的强化，在缔结婚姻的双方都是穆斯林的前提下，逐渐形成穆斯林民族内婚制，主要以“只许娶进，不许嫁出”、“妇女外嫁禁忌”为表象。只有外族人“随教”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方可与外族通婚。^① 通常实行亲族外婚姻制度下的族内通婚。清代初年，甘、宁、青地区伊斯兰教派门宦的不断兴起，也影响了甘肃穆斯林民族的婚姻制度，逐渐出现了教派内婚现象。

哈萨克族是从氏族部落逐渐形成的原生民族，实行穆斯林民族内婚姻制以及氏族外婚姻制度下的族内通婚，联姻以七代、七水相隔为准。

2. 一夫一妻制。《古兰经》中虽然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对待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4:3)。但这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从保护孤儿寡母的视角所阐释的。所以，在甘肃穆斯林婚姻家庭史上，皆存在过极少数量的男子娶有三、四个妻子的现象。但《古兰经》中，从强调“公平”的角度谈“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对待众妻”(4:129)。实际上倡导一夫一妻制，甘肃穆斯林婚姻家庭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②

3. 兄弟内婚姻制(收继婚姻制度)。即丈夫去世后，妻转嫁丈夫的兄弟。过去这种婚姻主要是为了维护家庭耕地和财产，现在更多的是

① 马平：《回族婚姻择偶中的“妇女外嫁禁忌”》，载《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姜散：《试论回族婚姻制度及其社会现实意义》，载《回族研究》2003年第4期。

出于婆媳关系融洽、考虑子女的健康成长等原因。

如云南大学中国民族村寨调查课题组在甘肃东乡县韩则岭村调查中发现,韩则岭村委会老庄村中,再婚的妇女共计6位,其中包括一例转房婚。这就是兄弟内婚制。^①

(三) 婚姻家庭习俗

婚姻家庭习俗是约定俗成的婚姻行为规范。伊斯兰教的家庭婚姻观念、制度,自然而然地融汇在婚姻家庭习俗中,成为人们日常遵循的、习以为常的婚姻家庭行为规范。甘肃穆斯林认为,家庭的组成是“真主的安排”。穆斯林男女的结合被称为“尼卡哈”。这种观念对形成家庭的核心力量,稳定的夫妇关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体现在婚礼、生育观念中。

甘肃穆斯林婚礼中有一个共同的重要礼仪。即,男方到女方娶亲时,依据男方经济条件,通过男女双方家长讨价还价,最后由证婚人认定“哈卡毕尼”,即纳聘金数额。纳聘金是作为日后夫妻感情破裂离婚时,男方给女方的赔偿金。“哈卡毕尼”聘金很贵,过去是十几两黄金或白金,现在是数百元至上百万元。在此基础上,请清真寺的阿訇念《古兰经》上的有关男女婚姻的章节,即“尼卡哈”(证婚经)。可以说,这是遵循伊斯兰教婚姻观与穆斯林的婚姻家庭理念,在建立夫妻家庭结构之际,所确立的稳定的夫妻角色关系,为今后的生活提供了方向和规则。它将穆斯林个体锁定在社会期望的责任中,保证了人格的稳定,保证了个体生活的稳定,构建了和谐家庭,所以穆斯林离婚现象非常少。证婚的阿訇举行了上述仪式之后,将桌上的核桃、枣(称为“尼卡哈”核桃与枣)撒向院中围观者。人们抢吃核桃和枣。核桃谐音“和头”表示和睦相处;枣谐音“早”表示早生贵子,并以其红色和甜味象征喜庆和甜蜜。洞房之夜,新娘新郎吃核桃、枣。通过这种物化的象征行为,强化

^① 秦臻、马国忠主编:《东乡族:甘肃东乡县韩则岭村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了和谐家庭观念和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①

二、孩子诞生：家庭的扩张

孩子的诞生意味着夫妻家庭的人口结构与代际结构发生变化,形成家庭角色的转换和代际的更替。甘肃穆斯林家庭早婚习俗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早孕育。我们可以依据甘肃穆斯林民族初婚年龄相关资料,来推算随着孩子诞生而家庭规模扩张的过程。

从家庭人口结构变化来看,据笔者与研究生一同在东乡县伊哈池村抽查的 52 户访谈资料表明:目前甘肃穆斯林家庭夫妇平均初婚年龄是 20~21 岁。也有十七八岁结婚的。平均生育子女数是三人。也就是说,甘肃穆斯林家庭的总和生育率超过替代水平。那么在有可能维持同辈多对夫妻在一家共同生活的前提下,核心家庭自然会增加。依据甘肃穆斯林家庭生育三个孩子计算,在这三个孩子成婚后,父母与一个已婚儿子同住,形成主干家庭,另外两个孩子分出去形成两个核心家庭。倘若甘肃穆斯林一夫一妻 20 岁左右结婚,在孩子没有出生之前,为夫妻家庭。他们的初育年龄应是 21~22 岁左右。如果起初这对夫妻在结婚时,不与男方父母同住,生育第一个孩子,其家庭结构从夫妻家庭变为核心家庭。时隔 5 年,生育第二个孩子,又隔 5 年,生育第三个孩子。这时,夫妻应是 31 岁左右。家庭从 2 人增长为 5 人,人口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当第一个孩子到结婚年龄 20 岁时,这对夫妇 40 岁左右。此时有两种可能的情况:如果其已婚的第一个孩子与这对夫妻同住,则家庭结构成为主干家庭;如果分家不同住,家庭结构仍旧是核心家庭。如果其三个孩子婚后不分家,与这对夫妻同住,此时的家庭结构就是扩大家庭。在甘肃穆斯林家庭实际生活中,这种扩大家庭较少,即使有也是暂时的。如果孩子成婚时及时分家,他们与成婚的幼子或其他某一子女同住,就形成主干家庭结构。因而甘肃穆斯林家庭

^① 马自祥、马兆熙编著:《甘肃少数民族民俗文化概览》,民族出版社,2005 年版。

中的代际层次主要以两代或三代人同住为主,家庭类型以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为主。^①

从代际结构变化来看,家庭新生儿从诞生到逐渐成熟,到社会化为成人,再到繁衍下一代,实际上就是一个代际更替的过程。家庭角色的转换和代际的更替,体现了社会角色期待过程。孩子的家庭教育和社会化过程是一个人通过他所属的社会集团或者人际关系,为成为一个社会性的人而学习掌握知识、技术、规范的过程。

甘肃穆斯林家庭中夫妻双方都要遵循伊斯兰教的相关规定,承担家庭责任和义务。如共同养育子女,教育孩子承袭教规、习俗与家务劳作技艺。孩子一出生就要给其取经名,男孩取名易卜拉、尤素夫、穆罕麦德等;女孩取名索菲娅、法土麦、玛利亚等。人生的开端,通过取经名将个体锁定在了穆斯林家庭的期望中。接下来,尤其以男孩子的成丁礼——“割礼”为显著。在男孩子的成长过程中,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仪式,即“逊乃提”。男孩到7、8岁时举行“割礼”仪式。标示其开始懂事,要开始承担宗教义务,履行宗教功课。在人们的观念中,男孩行过“割礼”仪式才可娶亲。^②

这是甘肃穆斯林儿童社会化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两个环节。孩子由此得到社会的认可和身份的认同。随着孩子的成长家庭结构的不断扩张,家庭关系的重心从夫妻关系演化为亲子关系。实际上实现了家庭角色的转换和代际的更替。甘肃穆斯林家庭的亲子关系是亲代与子代双方抚养与赡养的双向反馈模式关系。亲子关系的双向反馈模式同样遵循了伊斯兰教的相关规定:父母尽义务和责任,养育教育子女;子女对父母孝顺,报答双亲的养育之恩。家庭结构在家庭人际关系的延伸中,从夫妻家庭走向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乃至扩大家庭的过程中,得到充分的扩张。

① 依据笔者于2005年5月带研究生在东乡县伊哈池村进行的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② 秦臻、马国忠主编:《东乡族:甘肃东乡县韩则岭村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三、分家析产：家庭的分化

待孩子们长大成人，结婚成家，另立门户的时候，父母的义务将从养育、教化孩子转变为协助孩子开创新的家庭——夫妻家庭。他们从住宅的扩建、为孩子准备婚事、家庭财产的分配以及财产继承等事宜入手，开始筹措老有所养的准备。家庭由此分化。

甘肃穆斯林将另立门户分家称为“另家”，在实际生活中基本上成为人们遵循的习俗惯制。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长子结婚长子先分家，次子结婚次子续分家，直到幼子成家父母随其生活为止。这种情况下，家庭结构由一个核心家庭，转变为一个主干家庭和若干个核心家庭。二是子辈们依次结婚，共同生活不分家，待幼子成家时一次性分家。家庭结构由一个核心家庭，转变为一个扩大家庭，继而变为一个主干家庭和若干个核心家庭。这种分家的过程，是伴随着家庭搭建新房，解析家产，子女分开居住来完成的。

例如，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的民居主要以“庄廓”，即庭院为主。分家时，多是在老“庄廓”附近建新“庄廓”。^①哈萨克族分家时，若在牧区，多在父母毡房旁边搭建新毡房另居；若在农村，则在父母的房屋上续建或在附近建新居。在财产分配方面，遵从幼子继嗣制度，在平均分配家庭耕地与生活财产的基础上，给幼子或长孙多分。

实际上分家析产的过程，并非仅仅是个体家庭的事情。往往家族成员纠合在一起，体现甘肃穆斯林家庭中“家”及“家产”的“祖业”观念。这个过程在每一代的个体家庭中循环往复。通过代际更替实现由家到族的转变，家产得以转化成族产。形成了家庭—亲家伍（一个祖父的后代组成的家庭）—大家伍（一个曾祖和太祖的后代组成的家庭）—家族这样的家庭网络结构。

^① 郝苏民主编：《甘青特有民族文化形态研究》，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